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二是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

三是明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

四是提出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五是规定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是明确采购合同的公开。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七是明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法律地位，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并通过对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内容的明确规定，进一步推动提升政府采购效率。